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6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1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进行生产，波纹管排水口水正在外排，厂房旁排水井内有水积存，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你公司波纹管排水口、厂房旁排水井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1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9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波纹管排水口的氨氮浓度为8.2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42mg/L、总磷浓度为0.16mg/L；厂房旁排水井废水的氨氮浓度为9.3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88mg/L、总磷浓度为0.18mg/L。其中波纹管排水口及厂房旁排水井的废水化学需氧量

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1月6日）、现场照片两张（2025年11月6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98号}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